

#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 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9月，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业联合公司”）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双方于2001年签订的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》约定，将面积为797.05315亩土地使用权交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给工业联合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案件”）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《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-036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山一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0)粤2071民初26738号之二）、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》（(2021)粤2071执保704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裁定书主要内容

据中山一院制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记载，工业联合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向中山一院申请对公司价值73,665,260.67元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案外人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山健康基地集团”）以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引村资产（产权证号为：国（2006）第150285号、粤房地证字第C4853370号）提供担保。2021年9月15日，中山一院裁定对公司价值73,665,260.67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另据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》记载，中山一院于2021年9月27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汇合创”）的73,665,260.67元出资额的股权（占中汇合创股权比例的6.91%），保全期限为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。

## 二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2021年8月30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出售持有的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89.24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《中炬高新关于拟挂牌出售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2021-095号）），并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（详见《中炬高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1-105号））。

2021年9月，工业联合根据前期与公司的土地合同纠纷诉讼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发布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-035号）），以诉前保全为名，查封了公司持有的合计26.53%中汇合创股权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》（2021-101号）），给公司挂牌出售中汇合创股权带来了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持有的中汇合创除被查封冻结的股权以外，其余中汇合创股权不存在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。公司将积极与中山法院沟通，通过现金等其他资产，置换被查封的中汇合创股权，尽快推进所持的中汇合创股权的挂牌出售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裁定书；
- 2、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